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5號

原告 葉楷挺

被告 隴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鈞銘

被告 吳泓逸

陳瑋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第一順位訴之聲明：被告陳鈞銘、吳泓逸、陳瑋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本息；(二)第二順位訴之聲明：被告隴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50萬元本息；(三)第三順位訴之聲明：隴徠有限公司應交付帳冊予原告。其中第一順位訴之聲明、第二順位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50萬元、150萬元，第三順位訴之聲明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本件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該利益尚無從估算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第三順位訴之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蔡沂捷